

附件 3（由采购人代表填写）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采购人代表承诺书

本人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派，担任_____项目的评委。为更好地履行采购人代表职责，保证项目评审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择优地进行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；

二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》，理解作为学校采购人代表的职责、权利、义务、工作纪律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；

三、本人熟悉本项目情况，具备从事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；

四、本人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情形，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需要回避的情形，本人将立即申请回避；

五、本人在评审结束前不与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；

六、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有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、宴请和其他好处，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；

七、本人将遵守评审现场纪律，在评审全过程中关闭所有移动通讯设备，暂停与外界的一切联系，不记录、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相关资料（包括草稿）；

八、本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提出评审意见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；

九、本人在评审时不发表任何含有歧视性、倾向性、引导性的意见，向评审委员会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等情况时，介绍内容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；

十、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审有关的情况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将自愿接受学校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签署本承诺书即表明本人已知晓并理解了上述内容并将遵照执行。

采购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